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明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刑事補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；又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補償請求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、請求補償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、管轄機關、年、月、日，向管轄機關提出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0條、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吳明利未提出任何聲請所憑裁判書或處分書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無從認定本院是否為管轄機關，聲請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之規定，裁定命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